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九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9 年 9 月 30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

##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发行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9 号），公司已联系相关业务单位、中介机构等进行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因所涉内容核查工作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员工流失严重等，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11 号公告。

## **（二）发行人关于“H6 凯迪 01”无法按时兑付、“H6 凯迪 02”无法按时兑付回售本金和债券利息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分别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6 凯迪 01”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6 凯迪 02”无法按时兑付回售本金和债券利息的公告》，称因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兑付 H6 凯迪 01 的本金及债券利息，不能按期支付 H6 凯迪 02 的回售本金及债券利息，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本金及债券利息的支付。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07 号、2019-108 号公告。

## **（三）发行人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

证调查字[2019]021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9-58)》。

2019年5月29日、6月26日、8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72、2019-81、2019-89)。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触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详情请见发行人2019-104号公告。

#### **(四) 发行人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

根据发行人2019年8月30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公司提示了以下两点风险:

1、目前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措施,未来公司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

2、相关逾期引发的债权人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出售形成障碍。部分诉讼已经判决,

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目前逾期债务共计 1,652,577.82 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191,420.74 万元，逾期债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3.32%。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02 号公告。

#### **（五）发行人银行账户冻结**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凯迪生态共有 28 个账户被冻结，申请冻结金额 9,285,839,035.73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13,923,357.77 元。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9 日期间，凯迪生态无新增被冻结账户。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有 52 家子公司的 151 个账户被冻结，申请冻结金额 3,206,274,206.10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40,430,916.18 元。相较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编号：2019-87），公司旗下京山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冻结账户全部解封。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01 号公告。

#### **（六）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968 件。其中融资纠纷案件共计 104 件，买卖、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合同纠纷类案件共计 262 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353 起，燃料买卖案件 1249 起。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已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判或调解的案件 91 件。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90 号公告。

### **（七）发行人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暂停上市进展**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暂停上市进展公告》，发行人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如下：

1、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及股份挂牌转让服务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 5 月 28 日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国瑞”）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恢复上市时，由长城国瑞担任公司的恢复上市推荐人；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则由长城国瑞为公司提供股票转让服务。

2、推进司法重整相关工作。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开展司法重整工作相关事宜的提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正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05 号公告。

### **（八）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第九届董事会**

##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案，其中董事王海鸥、王伟，独立董事须峰，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详情请见发行人 2019-106 号公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九）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何威风、独立董事王学军、独立董事须峰针对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发行人公告。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九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